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二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7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17 樓 1720 會議室

參、主持人：蔣委員偉民

記錄：張淑君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及 107 年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 106 年 9 月 22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61841337 號函辦理。
- 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包含「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環境」、「健康、醫療與照顧」、「社會參與」等六大篇，其中「教育、文化與媒體」係由本局主政；其餘各篇協辦。
- 三、本小組審議通過後，將會議紀錄送本府性平會幕僚單位彙辦。

決議：

一、106 年辦理情形須修正內容如下：

- (一)「就業、經濟與福利」篇中「1.推廣無害環境的農業技術，支持有機小農之發展，鼓勵綠色消費；由公部門與學校做起，使用在地食材，以減少食物里程並提高食物安全。」106 年 1-12 月執行成效摘要部分，對於全部人員當中，在過去傳統跟習慣之下，是否造成差異性對待，政策應作積極回應，請體育及衛生教育科再行補充相關內容。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篇中「2.針對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地區、身心障礙、產業與工作屬性群體之需求，推展均衡飲食、健康體位及運動、心理衛生等多元化健康醫療相關服務及資訊。」106 年 1-12 月執行成效摘要部分，針對弱勢族群(包括不同年齡、不同性別)，執行了哪些措施，請體育及衛生教育科再行補充相關內容。
- (三)「就業、經濟與福利」篇中「12.加強推動青少男女相關之性教育計畫和保健服務措施。」106 年 1-12 月執行成效摘要部分，可以區分為生理方面及社會、文化方面，生理方面請補充師資、教材之相關內容，社會、文化方面請補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內容，請體育及衛生教育科及特殊教育科再行補充相關內容。

- (四) 「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中「3.推動多元供給的托育政策，持續檢視並改善現行托育人員級居家托育管理制度之運作，逐步營造平價、優質且可近性的托育服務。」106年1-12月執行成效摘要部分，請幼兒教育科將「預計」2字刪除。
- (五) 「教育、文化與媒體」篇中「2.鼓勵性別平等教材教法之開發，制定適合各級教育階段各類形式教材，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的基本規範或要點，並研訂檢核指標。」106年1-12月執行成效摘要部分，請特殊教育科將106年完成之教育部委託「媒材檢視專案」相關內容納入。
- (六) 「人身安全與環境」篇中「6.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新修法令規定，青少年約會及危險情人暴力，並落實執行青少年校園預防及處遇計畫。」106年1-12月執行成效摘要部分，有關專輔人員入班宣導與性平議題有關之場次，請特殊教育科補充相關內容。
- (七) 「健康、醫療與照顧」篇中「1.依據不同地區及族群女性之健康世代需求，規劃符合具性別觀點、自主性及可近性之健康方案。」建議於107年度時，可再進一步瞭解不同族群女性參與情形。

二、107年工作計畫須修正內容如下：

- (一) 「就業、經濟與福利」篇中「2.提供弱勢婦女促進就業措施，包含原住民、新住民、青少女、受暴婦女及身障者個別化服務」107年工作方案，有關體育及衛生教育科「107年度供應新北市中小學營養午餐4+1安心蔬菜計畫」更改為自立廚房聘請廚工相關內容，分析廚房員工中有多少弱勢族群。
- (二) 「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中「1.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進行性別統計，作為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依據」107年工作方案，請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補上「辦理STEAM相關活動，採女性優先參加、專屬女童專班」相關內容。
- (三) 「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中「3-4 推動多元供給的托育政策、國小學童課後照顧系統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措施，減緩家庭照顧責任」107年工作計畫或方案名稱缺漏，請幼兒教育科補充相關內容。
- (四) 「教育、文化與媒體」篇中「4.培力女童、年輕女性領導力」107年工作方案，請新住民文教輔導科補充模擬聯合國相關內容。

三、請相關科室協助修正完畢，並由特殊教育科統籌彙整，且經3位外聘委員確認通過。

四、請特殊教育科協助彙整各科室資料時，統一敘述用語及格式。

## 第二案

案由：本局 106 年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及 107 年度工作項目列管期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 106 年 9 月 22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61841337 號函、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辦理。
- 二、本小組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召開 106 年第 4 次會議，通過本局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業請各主責科室依上開架構填報 106 年之執行成果。
- 三、另規劃本局性別主流化 107 年度工作項目列管期程，於本小組討論通過後，請各主責科室配合辦理。

決議：

- 一、本局 106 年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須修正內容如下：
  - (一)四、逐步推動性別預算，有關 106 年度性別預算數較 105 年度性別預算減少原因，請會計室與主任秘書協商後，再加以修正。
  - (二)五、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其中推動效益部分，請秘書室再增加圖表。
  - (三)表 6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量化數據部分，請特殊教育科依組別增加質性效益描述。
  - (四)五、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及六、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請秘書室及特殊教育科各增加副標題。
  - (五)請相關科室於 107 年 2 月 22 日前協助修正完畢，並由人事室統籌彙整。
- 二、107 年度工作項目列管期程請人事室配合市府期程，以整年方式呈現。

## 第三案

案由：性平亮點方案 106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及 107 年規劃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 106 年 9 月 22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61841337 號函辦理。
- 二、本局 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為「新北市模擬聯合國-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計畫」及「國民運動中心女性運動推動計畫」。
- 三、本小組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召開 106 年第 4 次會議，決議 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為「積極鼓勵女童(7-15 歲)對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及數學(STEAM)之興趣」及「結合新北市民眾生命禮儀手冊，發展性別平權文化課程」，且業已簽奉核准。

決議：

- 一、本局 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執行成果須修正內容如下：
  - (一)請統一「新北市模擬聯合國-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計畫」及「國民運

動中心女性運動推動計畫」辦理期程之敘述。

(二)「國民運動中心女性運動推動計畫」成果效益部分，請將本市 11 座國民運動中心辦理之內容加以區分呈現。

二、107 年規劃辦理情形須修正內容：

「結合新北市民眾生命禮儀手冊，發展性別平權文化課程」轉請特殊教育科主政，並將規劃辦理情形調查表及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加以修正，增加一致性。

三、請相關科室協助修正完畢，並由特殊教育科統籌彙整。

#### 第四案

案由：本局暨所屬二級機關總計 50 個委員會及財團法人 2 個，仍有 2 個委員會未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 105 年 5 月 9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50824782 號函辦理。
- 二、前述來函表示如尚有未符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者，於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每次開會，均提案討論，並研提改善意見後，列入會議紀錄，並提本府人事處彙辦。
- 三、本局暨所屬二級機關仍有 2 個委員會未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說明如下：

(一) 新北市新設國民中小學校舍需求說明報告書審議委員會

該會按「新北市新設國民中小學校校舍需求說明報告書審議作業原則」設置，因委員須具備某項男女比例失衡的特定專長、經驗或職業類型組成及 106 年 9 月有一位女性委員因故出缺，委員有異動，爰無法達成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之比例，因委員任期至 107 年 3 月 31 日，俟本屆委員任期屆滿後，修正組成規定，以達成性別比例。

(二) 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

1. 該委員會組成性質特殊無法達成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並依「強迫入學條例」、「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及中途輟學學生督導會報設置要點」設置，委員組成係依該要點第 3 點，由本府各相關單位首長擔任當然委員，任期採不定期制，改選期程無法預計。
2. 另依本小組 106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決議，請特殊教育科及秘書室(法制)研議本委員會是否可排除適用委員須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規定。

決議：

- 一、請新北市新設國民中小學校舍需求說明報告書審議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委員任期屆滿改選新委員時，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規定。

二、有關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組成成員，其中特定局處主管部分，因非特指機關首長，爰爾後如委員出缺須改選，建請以指派女性主管為優先，以符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規定，並請業管單位繼續列管。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